

议司法责任制下的法官身份定位

● 刘玉玲

摘要:在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中,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与司法责任制所确认的法官行使审判权力的关系,一直备受争论。源于《法院组织法》下的法院与法官,在理论地位和理论导向上发生冲突。而这一问题与司法责任制的基础性理论有直接联系,在司法责任制继续深化的大背景之下,有必要对此问题做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关键词:司法责任制;审理者;法官

[DOI] 10.12279/j.issn.1004-0927.2021.01.196

一、司法责任制的理解

1. 司法责任制的定义

司法责任制是关于司法责任的制度合集,关于“什么是司法责任”回答十分重要,因为不同定义下的界定可能得出不同结论,进而导致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特征也将有所差异^[1]。显然,司法责任由“司法”和“责任”两部分构成,前者限定背景,后者说明具体要求。在汉语词典中,“司法”通常是指专业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责任”则解释为两点,其一是行为人应该完成某项义务,其二是行为人若违反此义务需要承担的后果。

从文义解释来看,司法责任制是关于特定专业领域内(实质是司法领域)特定主体的义务、职责、惩罚等内容的合集。实际上在法律条文中并无对司法责任制有准确的基本定义,党中央官方答案是“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宣言,也是对司法责任制提取的高度概括与总结。从司法主体角度,习近平总书记把“司法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理解,包括侦查、检察、审判、司法执行等国家专门活动在内。”^[2]。本文侧重研讨法官责任,所称司法责任可视为法官的司法责任。

2. 司法责任制的学理解释

从中国知网检索关键词“司法责任制”,共计852条结果,学术论文439篇,学位论文56篇,发表时间2013年至今;检索关键词“法官独立”,学术期刊714篇,学位论文394篇,发表时间可追溯至2002年;合并检索关键词“法官独立”和“司法责任制”,共27条结果,发表时间大多为2013年及其后。

2.1 司法责任制的基本内涵

金泽刚^[3]认为,司法责任制是指基于司法的属性而产生的一种责任体系,不仅包括法官的责任担当与责任追究,还包括法官享有充分独立的司法裁判权,司法责任制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两种模式,狭义说主要关注责任追究层面,对司法责任制也认定为一种责罚制度;而广义说即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强调权责统一,在赋予办案主体裁判案件主导权、决定权的同时,也要求其对于案件裁判结果负责,包括错误裁判。

胡仕浩^[4]指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可从两层面理解:一是对外而言,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的司法机构,对案件进行审理,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并对裁判负责,排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司法权行使的干预;二是对内而言,审理案件的主体经过一系列程序形成自己的意见并对外发出法律文书,需对自己行为负责。张文显^[5]从习近平关于司法理论的角度出发,指出司法责任制涵盖从侦查、起诉、开庭至执行阶段中各主体

的责任问题主体的责任体系。宋远升^[6]从司法责任承担的角度分析,指出司法责任制是一种与司法人员具体司法行为及司法机构具体运作紧密联系的责任制度,本质属于责任的一种形式。蒋惠岭^[7]指出,法院系统下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审判案件工作方面,法官得独立自主地完成审判义务、承担职责,不得推卸和委托,他人亦不得非法干扰;二是法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承担独立审判的行为,因法定事由而产生的责任由自己承担而不由他人承担。

2.2 “审理者”角色

赵瑞罡、陈琨^[8]认为“让审理者裁判”实质就是让审理者行使裁判权,谁拥有裁判权谁即是审理者,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和三大诉讼法的规定之下,只有法院才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主体,审判组织作为审判权授权对象,只是法院刑事审判权的载体,而倡导的核心是“法官依法独立发表意见是履职保护,而不是法官独立”。陈卫东^[9]指出,司法改革的目的在于改变以往司法权主体不明确的情况,法院司法权主体问题实质就是审判权主体归于谁的问题,从司法亲历性角度,“让审理者裁判”中的“审理者”指的是在案件系属法院之后所分配的直接负责案件的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等审判组织。张文显^[10]认为司法责任制的核心要义在于“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其中审理者应当是行使审判权利的主体,包括独任法官、合议庭、当然也包含审判委员会。顾培东教授^[11]指出,审判组织实际上仅仅是代行法院的审判职能,他们只能是法院代表,法院所承担的政治、社会及法律责任,非法官主体所能承受。在此基础之上,就不应把法官称为司法责任制中的“裁判者”,也不能以此作为法官独立或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理由。

二、司法责任制与法官

1、审理者基本理论

审理目的及作用在于了解案件事实,判断案情。首先,通说认为,审理中的“审”不仅仅局限于庭审,审理应当包括对案件整体的全面了解和判断,陈卫东^[12]教授把“审”概括为六个方面:直接言辞审理,以庭审为中心,集中审理,裁判者不更换,事实认定出自法庭,由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其次,公众对于司法的态度不仅来自于法治国家司法宣传及教育等,也来源于他们所亲身接触到的司法体验,法院及法官对外的形象也是司法的一种表现。而审理案件主体与实际作出案件裁判主体区分,不仅是司法体系内部权力划分的错位,更损害司法整体形象、损害法治国家整体建设,这也是改革之所以被提出的原因之一。最后,司法改革的方向是审理与裁判相一致。司法责任制下所倡导的法院审判组织体系改革,主旨就在于让真正裁判案件者承担起裁判责任。

2、审理者角色定位——“法官”

审理者角色定位的重要性从学者文章中即可窥见。一方面,审理者所享有或者行使的权力是裁判案件之权,即审判权,而审判权实质是一种司法权,审理者实际就指向司法权的主体;另一方面,之所以审理者被学界高度重视,其一在于它是明确法官是否有权的关键;此外,责任的承担首先需要确定责任主体,权责不统一则无法实现司法责任的落实。对于审理者角色^[13]的理解:其一在于影响力,即对案件最终裁决具有决定权的主体为审理者;其二在于亲历性,审理者需亲自到庭,并与参与的控辩双方亲自接触;其三是全面性,审理者可分为应然和实然,应然是法定审判组织,实然体现为法院因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而成为审判权。

2.1 改变以往审判不合一的状况

陈瑞华^[14]指出,在司法改革前,“审而不判,判而不审”是司法权行使常态,而改革目的就在于使审判一致,一改过去权责不相符的状态。“完善办案法官责任制”,让法官真正拥有办理案件的权力,此亦是针对司法去行政化的直接宣言,但实际上,司法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任重而道远,在法院体系中,原有的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审判”,院庭长对案件的指示以及上下级法院间的工作汇报模式需要更进一步纠正和改变,这些机制的存在已经实质性剥夺了法官的审判权,在这种情况下,更无理由要求法官担责。

2.2 审判组织的多样化阻挡司法改革进度

不认同将审委会纳入审理者的行列是因为审委会及相关内设机构在原本拥有行政权限的基础之上,本身就对案件具有影响力,即定案权力,若他们享有实际审理的资格和能力,那么审委会显然集审理和定案权力于一体。正如傅郁林^[15]提到,司法责任制的重心是职责界分。职责不分难以定位责任主体,也难以真正落实责任。改革至今有一种说法现在较为流行,就是现今的司法改革以数量论,即一种以办案法官独自办理的案件数量来判断法官权限的理论,这种以数量代替质量的计算方式也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2.3 维系司法公正

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手段,所起的作用是定分止争,实际是将社会利益进行再次分配,司法处理的不仅是法律问题,也涉及到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司法裁判面临来自四面八方的声音,有称赞、感激、亦有质疑、愤怒、否认,必须加以平衡。在中国政体之下,中国法院首先表现为政治机关,不可能视审判结果及社会影响于不顾,也不可能完全剔除政治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法院审理案件的压力落实到具体法官身上,法官愿意将某些案件主动提交至院庭长乃至审委会,由审委会来承担或者说是由法院来承担办案主体无法单独承担的压力。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提交审委会的案件并非出于对事实或法律问题的争议,而是办案法官无法独自办理和承担的案件,即使是法律规定可以提交至审委会决议的案件类型,但因过于概述而相当于没有规定,实践中审委会决议的绝大多数案件都是因社会影响较大或受政治等因素影响的案件,审委会在决议此类案件时考虑因素不再仅仅是法律专业问题,更多地在于考量如何平衡矛盾与维系法院整体形象。

二、司法责任制改革需要明确法官定位

1、与国际接轨

大多国际司法机构普遍把法官独立视为一个国家司法的基本遵循之一。司法与国际接轨是提升我国整体司法公信力,增强我国的整体实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法治改革、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中国本土下所主张的法官中心理论,关键在于如何解释这个共同体概念及如何适用这一原则性规定,而非纠结于法官独立这一规则的来源。法官独立与否不是一个携带意识形态色

彩的词汇,只要这种制度能够保证兑现我们法律所设定的价值、权利,就没有观念的理由阻挡我们对它的适用或者是将其漠视掉^[16],这也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制下特色的法官独立提供了逻辑起点和理论线索。

2、基于法理依据

虽然宪法及相关法律条文中只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而没有明文提到“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但理论上法官所享有的职权,或者说法官的权力来源于权力本身(即司法审判权),法官的权利实质是一种权力的“让渡”,顺理成章地,法官所持权力同宪法赋予法院所有的权力是相一致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释明司法责任制的要义体现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一方面,有权才有责,需要赋予审理案件主体拥有裁判案件的权力,这是责任得以落实的前提,是‘审’与‘判’实质的一致;另一方面,构建责任体系,裁判案件的主体得为其裁判的案件负责。实践正朝着‘如何让审理者真正拥有审判权’这一核心要点前进,这亦是符合司法权责统一逻辑的。

3、司法亲历性的需要

亲历性对应诉讼法上的直接原则和言辞原则,两者相结合,构成法官独立享有裁判案件权力的理论基础。根据德国学者的解释^[17],直接审理原则有两方面含义:一是“在场原则”,即法庭开庭审判时,被告人、检察院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亲自到庭审判,而且在精神上 and 体力上均有参与审判活动的的能力;二是“直接采证原则”,即从事法庭审判的法官必须亲自直接从事法庭调查和采纳证据,直接接触和审查证据;证据只有经过法官以直接采证方式获得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而言辞审理原则又称为“言辞辩论原则”,指法庭审判活动的进行,需以言辞陈述方式进行。那么,司法亲历性需从事审判案件的主体与原证据之间无隔阂和中介物,贯彻落实庭审为中心的理论。现代科技的适用确实给人类提供便利,但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庭后通过阅卷、听取办案法官汇报、借助录音录像资料观看庭审过程的方式,可否视为亲身经历了案件,进而贯彻了直接言辞原则,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其一,从审理角度,委员并未真正身临其境感受到庭审状况,实质违背了“审”的六个构成要件;其二,这也实质违背诉权保障原则,损坏当事人的程序公正权利,进而司法公信力也将受到损害;其三,关于这些办法是否具有实操性亦存在疑问,由各业务部门组成的委员们是否有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仔细观看和研究庭审证据,也是值得考究的。

三、构建法官司法责任体系需转变司法观念

必须说明的是,在我国倡导的法官独立不等同于西方(特别是美国)的法官独立,因为中西方的制度环境、社会认知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主张法官独立不是背离我国司法政治体制、随之披上资本主义的色彩,这也是对主张‘我国司法体系同西方相区别的点就在于我国法院整体独立同西方法官个人独立相区别’说法的回应^[18]。

建设法治国家,有学者主张,以法官为中心、以审判为中心及以法官为中心三者实质是一种递进式地靠拢司法法治的路径^[19],最先以法院为中心,再通过以审判为中心,最后达到以法官为中心,我国现目前的改革也正在沿着这条路径去探索。

司法改革围绕法官(合议庭)为中心进行,而在很大程度上法官主动进行改革的激情不大,一是在于改革法官并未直接受利,反而有更多压力和责任,二是改革对象主要是法官,但法官不是改革所希望的利益获得者。现实状况与改革设计者所预想可能出现一定偏差,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法官主动性不足,被动接受

(下转第317页)

综上所述,“侦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在我国目前的司法环境中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在“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运用过程中,加强对具体问题的发现和研究,以提高“侦捕诉一体化”模式的实用性。

[注释]

- ①引自: https://mp.weixin.qq.com/s/6IVUKE3TtNF_RHBxS-bg9Q。
- ②参见陈实:《论捕诉一体化的合理适用》,《法商研究》2019年9月15日。
- ③参见《“侦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研讨会在深圳举行》,人民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7513998197843013&wfr=spider&for=pc>。
- ④参见张兵:《检察改革视阈下“捕诉合一”的正当性与完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 ⑤参见周寅行:《“检警一体化”思路下的诉前主导制度之完善》,《中国检察官》2018年2月。
- ⑥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页。
- ⑦参见韩亦君:《基层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机制的构建》,载胡卫列、韩大元主编:《第十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年版,第290页。
- ⑧参见陈实:《论捕诉一体化的合理适用》,《法商研究》2019年9月15日。
- ⑨参见陈实:《论捕诉一体化的合理适用》,《法商研究》2019年9月15日。
- ⑩参见唐益亮:《隐忧与出路:检察院“捕诉合一”模式的思

考》[J]西部法学评论,2018(6):99-110。

[参考文献]

- [1]樊奕君. 基层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机制的构建[A]. 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第十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C]. 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4:9.
- [2]唐益亮. 隐忧与出路:检察院“捕诉合一”模式的思考[J]. 西部法学评论,2018(06):99-110.
- [3]祁彪.“捕诉合一”时代来临[J]. 浙江人大,2018(11):26-29.
- [4]龙宗智. 检察机关内部机构及功能设置研究[J]. 法学家,2018(01):141-151+195.
- [5]陈光中:《刑事诉讼法》[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19.
- [6]陈实. 论捕诉一体化的合理适用[J]. 法商研究,2019,36(05):14-25.
- [7]殷强.“捕诉一体化”改革的法理分析与展望[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11-21(007).
- [8]俞永梅,周耀凤. 捕诉一体助推侦查监督全程有效精准开展[N]. 检察日报,2019-10-10(003).
- [9]王拓. 未成年人“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初论[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3(04):55-61+72.
- [10]谢维. 检察机关捕诉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创新研究[J].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2(S2):81-82.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湖南长沙410006)

(上接第314页)

甚至存在抵触改革状态,致使改革下一步难以推行。因此,转变观念,更换思路或许不失为一种好的方式,可尝试转换视角^[20],以机制配合拉动法官积极性推动下一步改革,提高整体上对法官群体关注度,提升法官主动进行改革的信心和动力,这也是对改革倡导者的一种提醒和呼吁。

[参考文献]

- [1][20]雷婉璐. 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功能分析[D]. 吉林大学,2019.
- [2][5][10]张文显. 论司法责任制[J]. 中州学刊,2017(01):39-49.
- [3]金泽刚.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司法责任制[J]. 东方法学,2015(06):126-137.
- [4]胡仕浩. 关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若干思考[J]. 中国应用法学,2019(04):18-37.
- [6]宋远升. 司法责任制的三重逻辑与核心建构要素[J]. 环球法律评论,2017,39(05):65-80.
- [7]蒋惠岭. 司法改革“主体工程”之认识[N]. 法制日报,2016-01-13(011).
- [8][11]赵瑞罡,陈琨. 如何理解和把握“审理者”[N]. 人民法院报,2020-08-07(005).

[9][12]陈卫东. 司法责任制改革研究[J]. 法学杂志,2017,38(08):31-41.

[13]顾培东. 法官个体本位抑或法院整体本位——我国法院建构与运行的基本模式选择[J]. 法学研究,2019,41(01):3-22.

[14]陈瑞华. 法官责任制度的三种模式[J]. 法学研究,2015,37(04):4-22.

[15]傅郁林. 司法责任制的重心是职责界分[J]. 中国法律评论,2015(04):169-174.

[16]史焕章,蒋集耀. 法官独立审判探析[J]. 政治与法律,1997(04):17-21.

[17]陈瑞华,《行使审判原理论(第三版)》,2019年,法律出版社,205-206页。

[18]蒋惠岭.“法院独立”与“法官独立”之辩——一个中式命题的终结[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33(01):48-55.

[19]罗维鹏. 法院中心、庭审中心与法官中心: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认识框架[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3(06):89-97.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610207)